

##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
為配合政府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（以下簡稱：個資法）的實施，請詳細閱讀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（以下簡稱：本處）依個資法第8條規定所為以下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

一、機關名稱：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

本處係基於辦理納稅服務滿意度調查、教育訓練、租稅宣導或其他稅務活動，及提供民眾各項稅務活動或相關業務資訊，蒐集民眾個人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來源：直接取得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1、辨識個人者(C001)：姓名、通訊地址、電話、行動電話。

2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C003)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3、個人描述(C011)：生日。

五、個人資料利用：

(一)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

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，以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本處業務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，將因應前述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保存2年。

(二)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

台灣地區（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）或電話、行動電話所得接收之地區。

(三)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

除本處自行利用外，尚包括為辦理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，包含委託辦理民意調查、教育訓練、租稅宣導或其他稅務活動之機構等。

(四)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

為完成本項活動目的所採取電子郵件、電話等意思傳達之合理通知方式。

六、民眾得直接以書面或透過本處電子信箱（E-mail：RSO2020203@ntpc.gov.tw），依個資法規定向本處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，惟本處不保留 Line(行動通訊應用程式)發送訊息之紀錄。如因該資料之刪除而無法繼續提供服務時，將無法再享有該項服務之提供。

七、不提供正確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：若您不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處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服務。